

經濟部  
內政部 令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 
經商字第11368001220號  
台內團字第11300431010號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不動產開發商業」團體業別名稱為「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」。
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 長 郭智輝

部 長 劉世芳

####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	經營投資興建住宅、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